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2026-2027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：河南省育训图书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的责任

1、提供(销售)的教材必须是甲方指定并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，出现盗版教材一经查实，应立即调换成正版教材，并处以该教材款额的2倍罚款。

2、乙方接到教材订单后，要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，如果所订教材因出版社改版、停止出版或出版社供书时间有问题，应在接到订单后2日内告知教材管理人员，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情况和供书时间，以便更换调整教材。

3、教材采购后(包括网络课程光盘),供应商负责打包，并附上清单，清单内容包括：书名、书号、编者、出版社、单价、数量、码洋、实洋、选用的教学区等。教材包装上必须注明教材名称、册数、主编、单价、出版社等。

4、将教材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分类包装，提供免费送货服务，将教材送入甲方指定书库，并按要求整理好，协助教材管理人员作好开课前的教材分发工作，不按要求执行者，每次扣除教材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¥500.00元)。

5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错页、缺页、倒装、错误等情况，应及时予以调换。乙方所供教材的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6、对甲方临时追加补订的教材应在1日内反馈信息并积极予以采购，按要求送货到我校指定的地方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

1、教材验收合格后，开学两个月内，补订教材结束，开始对账结算并及时付到乙方指定账号。

2、不得以任何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、拒付书款。

三、结算程序

先到货、后付款：教育部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国家统编教材(中职三科统编教材)按 100% 折扣率结算，其他规划教材按 82% 折扣率结算。乙方以实际供货码洋折后金额开具发票，并注明货物名称、码洋、实洋、 金额等内容。

1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按码洋折扣后的实洋书款汇入乙方确定账户。

户名：河南省育训图书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

账号：1702022009200059031

2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，并送给甲方教材经办负责人，发票客户名称应与收货清单上的收货户名一致，发票金额为甲方实际汇款金额。

3、乙方开具假发票的，甲方可拒绝付款，每张发票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¥1000.00)。

四、其他

1、因教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河南省技术监督部门或委托的有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协议终止：

(1)协议期限届满；

(2)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(3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3、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可以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也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本合同以招、投标文件为基础，甲乙双方都应按照招、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履行各自义务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6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4份，乙方执两份，有效期一年。

甲 方 ：滨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6.8.4

乙方：河南省育训图书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张文春

日期：2026.8.4